

《衛生檢查文件》申請指南

因應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生產食品出口地的要求，澳門市政署食品安全廳可協助提供簽發《衛生檢查文件》服務。

1. 《衛生檢查文件》

此文件適用於證明相關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的食品衛生情況受市政署食品安全廳的恆常監管。生產商如需申請此文件，請以信函形式連同以下文件或資料提出申請：

- (a) 申請信函，信函需包括場所的名稱、地址及申請人的聯絡資料；
- (b) 場所生產食品的種類及流程；
- (c) 經濟局發出准照清晰影印本 1 份；
- (d) 食品安全或相關認證文件清晰影印本（如有）；
- (e) 收齊文件進行分析後，將寄出繳費通知書，憑通知書可到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地下繳費並領取文件。

2. 申請費用

根據《市政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收取費用

3. 辦理地點

請將文件寄送至：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 163 號市政署。

4. 聯絡電話

2833 7676/2833 8181

澳門市政署
食品安全廳